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

公告编号：2020-052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静波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（含内控审计）为100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